

斥英國移居政策粗暴干涉香港事務

外交部：1·31起不承認BNO作旅行證件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表示，對BNO問題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認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



特區政府1月31日起採取四項措施

- 1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相關香港居民可繼續以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用於在香港出入境；
-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相關香港居民可繼續以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作為身份證明；
- 3 乘客登機前往香港的航班時，航空公司須要求相關香港居民出示其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以作證明；
- 4 未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處申領簽證身份書，以作國際旅行之用。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反制英國

英國政府無視中方反對，強推容許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港人申請移居英國安排，明日（31日）起接受申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宣布，自1月31日起，中方不再承認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特區政府表示，將全面配合國家針對英國政府就處理BNO事宜採取反制措施，當中包括自明日起，BNO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等。

大公報記者 劉越琦

趙立堅在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英方罔顧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4年的事實，不顧中方嚴正立場，公然違背承諾，執意炮製出所謂「量身定製」的具有BNO身份的香港居民赴英居留和入籍政策，並一再擴大適用範圍，試圖把大批港人變成二等英國「公民」，已經徹底改變了原來中英諒解的BNO性質，英國現在所謂的BNO不再是原來的BNO。此舉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對此強烈憤慨，堅決反對。

明起不得用BNO出入境

特區政府當晚宣布，不承認BNO作為有效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由1月31日起，BNO不能用於在香港出入境，亦不會在香港獲承認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當日將採取四項相關措施（詳見表）。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中英兩國政府對於如何處理香港居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早有共識，並於1984年互換備忘錄確認。

英方在備忘錄中明確承諾不給予持有BNO的香港中國公民在英居留權。英方現在做法實質性改變了BNO性質，根本上違反了英方在備忘錄中的承諾。

英方違背承諾在先，我國對此採取反制行動，是理所當然。我國不承認BNO為有效旅行證件並不違反中方在備忘錄中的承諾，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籲看清英政府的政治圖謀

發言人指出，英國政府此次舉措明顯是利用部分港人仍持有BNO作政治炒作，藉口為有關港人在英居留和入籍提供新途徑。其偽善態度亦可見於英國政府在回歸前一段頗長時間透過改變法律或政策無意給予港人居英權，而自BNO推出以來，護照持有人到英國旅遊時一直須受入境和逗留限制，不得在英國工作或就讀。持有BNO或身份的香港居民應看清英國政府的政治圖謀。

發言人強調，「除了政治目的，英方的舉措亦會賺取很多自身經濟利益。英國渴求人才和資金，不應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舉措作「政治遮醜布」護航。」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近日接受外媒訪問時表示，看不到有大量BNO持有人會移民到英國。目前英國國民保健署在疫情下面對巨大壓力，相比之下，香港醫院表現值得讚揚。

各界挺中央反制 斥「5+1」計劃包藏禍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就中國外交部宣布1月31日起不再承認BNO護照為有效證件，本港各界人士力挺中央就處理BNO護照事宜採取反制措施，並斥英國「5+1」移民計劃實則是包藏禍心的陷阱。

打擊BNO國際認受性

行政會議成員、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入境處應跟進外交部的決定，通

知航空公司及旅行社，規定訪港旅客不可持有BNO入境，但若持有BNO到外國，則由該國決定是否承認。她認為，國家可運用國際影響力，要求其他國家實行同樣措施，相信一些友好國家會應外交部要求，不承認BNO作為旅遊證件。該措施可打擊BNO的國際流動性和認受性。

前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認為，該措施對港人進出本港的影響未必很大，香港居民進出香港都是使用身份證，過關時不需要

出示旅遊證件，但港人在其他國家之間來往會否受影響，則視乎會否有國家跟隨中國拒絕承認BNO。他又指，香港特區成立時，特區護照剛發出，使用人少，亦需時間爭取各國免簽，當時BNO曾經發揮作用，但現時特區護照受歡迎程度已遠超BNO。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英國BNO「5+1」移民計劃除了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亦是對港人包藏禍心的陷阱。英國脫歐後經濟前景未明朗，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打擊，生活想必不會好過。中國不承認BNO作為有效證件，在海外持有BNO的港人日後可能得不到中國領事館的支援與協助，亦會因航空公司不接受BNO而不能登機。

英失業率高 生計不易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認為，BNO只是以往過渡時期多人使用，如今特區護照已得到廣泛應用，港人並不需要用BNO作為旅遊證件。他估計，未必有太多港人申請英國BNO「5+1」計劃，因為英國要求申請者，財政上備有最少六個月在英國生活的費用，而且現時英國失業率高企，反問港人能否肯定六個月後就找到工作。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鄧飛表示，當中方不承認BNO作為旅遊證件，意味着持有者不能憑藉BNO在香港訂購機票，出入境香港特區也不能使用BNO。他說，英國之所以在BNO移民政策中提出要在英國居留五年，就是迫使申請者必須完全連根拔起移民英國，不容許半年在英國、半年在香港的情況發生。



▲英國政府無視中方反對，強推容許持有BNO港人申請移居英國安排。中方隨即提出反制。

市民斥英政治炒作

「Hoo Cheung Wong」
揸BNO去英國，應即取消香港人身份證。

「Freeman Lee」
相信英國人只是在政治炒作BNO，如果佢真係想吸納香港有能力嘅人，就應該「凡香港出世嘅人佢都照單全收咁咁仲簡單」。

「Vivian Lee」
擁有BNO即等同放棄香港特區護照，最符合公平原則。

「羅田」
而家英國疫情咁嚴重，英國人自己都向外走，仲想呢我哋去送錢又送命？

聯合聲明附件：不會享居英權 BNO被嘲「英國二等公民」護照

【大公報訊】BNO英文全稱為「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因有別於享有英國居留權、投票權的英國公民身份，持BNO護照者被戲稱為「英國二等公民」。

事實上，在港英殖民地時期的很長一段時間，港人持有「聯合王國及殖民地籍（U.K. and Colonies Citizenship）」，與英國本土人士享有同等權利。但1981年，英國增設一項「英國屬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y Citizen）」，並通過《英國國籍法》，將香港人歸入為「英國屬土公民」，剝奪英籍港人的居英權。

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英方在其附件內白紙黑字寫明，香港人在1997年7月1日後雖可保留英國政府頒發的BNO，但不會享有在英居留權。2008年，有英國國會議員向英國政府提交國籍報告時，曾經提到給予所有BNO護照持有人完整英國國籍，但同時指出這麼做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事件後來不了了之。



▲1985年，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周南（前右）與英國駐華大使伊文思，分別代表兩國政府在北京互換《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批准書。新華社

劉兆佳：或有更辣措施推出

【大公報訊】外交部宣布1·31起將不再承認所謂的BNO護照作為旅行證件和身份證明，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相信這僅是中方的初步反制措施，估計稍後會有更辣的措施推出，包括可能要以此途徑入籍英國的港人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劉兆佳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中央一直不承認BNO是國籍文件，只視之為旅遊證件，人大當年就國籍法釋法時已對此清楚作出說明，而中英當年亦協議，香港回歸後，港人獲英國簽發的護照，不賦予居留權。

他指出，英國最新的「5+1」政策，卻容許BNO持有人留英五年後可以申請居留，一年後就可以申請入籍，顯然違背了中英之間協議。

或可取消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劉兆佳稱，中方早已表明會就英國在BNO問題上違反協議作出反制，故外交部宣布的有關反制措施屬預期之內，預料中方會有後着，會針對透過BNO而取得英國國籍人士推出有更嚴厲的措施。

他認為，中方日後可以要求在香港居民申報是否透過BNO取得英國國籍，若發現他們以此途徑取得英國國籍，可以取消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甚至非永久居民身份，一旦喪失永久居民身份，他們留港便與外國人無異，會失去一連串政治、福利等等的權利。

劉兆佳更表示，而透過BNO取得英國國籍的人士持護照進入內地時，也可能會遇上阻滯。他解釋，因為中方不承認BNO是旅遊證件，而透過BNO取得英國國籍也不會獲得承認，換言之若有關人士持英國護照進入內地，恐怕有可能遇到問題。

他續說，隨着香港與內地融合，大灣區發展全力加速，內地及香港的交往更加頻繁，人流更加密切，有關人士由於難以進入內地，他們在香港的工作機會將會大減，前途也變得暗淡，只能返到英國當二等公民。

他提醒，歐美人優越主義盛行，有色人種遭受歧視，港人移居英國未必能安居樂業，而且他相信英國吸納港人移民能力有限，推出的「5+1」政策，在最後申請入籍時會設下嚴厲關卡。